1/4 中缝

公告专栏

夏华海：本院受理贺根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1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福锦圣大酒店：本院受理申请人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福锦圣大酒店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行审23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申请人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被申请人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福锦圣大酒店执行都市监处罚[2022]0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30000元，及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60000元，本院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福锦圣大酒店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德雨：本院受理原告陈秀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黎希清：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禺龙干货店与被告钱东、黎希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六安市铭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朱明全：原告丁军、方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送达(2023)皖1502民初7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乙从虎、周开车、蒋侠：原告六安市创业担保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送达(2023)皖1502民初7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军伟、武孔菊：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军伟、武孔菊、徐世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向林芬：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向林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举敏：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举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友全：本院受理原告何亚江诉被告陈友全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赵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6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韦玉端：本院受理原告蒙小细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13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1308号】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黄顺炎：本院受理李梅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刘恩华：本院受理俞其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朱森荣、李丹丹：原告严龙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4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昌清：原告夏正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4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卢万宝：本院在审理原告黄同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7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邓洪国：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常秀与被申请人邓洪国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常秀称，申请人李常秀与被申请人邓洪国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邓洪国自2009年离家后，至今未归，下落不明长达14　年之久。下落不明人邓洪国应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邓洪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邓洪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邓洪国具体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冯培刚：本院受理原告吴孝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程坤、田野：本院受理原告亳州时俱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621民初90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余俊豹：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余俊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婉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与被告李婉霞、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6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劲初、葛萍萍：本院受理湖北咸安长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咸宁市咸安区宏发纺织有限公司、湖北源通纺织有限公司、陈建华、毛崇仙、陈劲初、葛萍萍、陈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鄂1202民初4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程华军：本院受理原告苏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8275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吴海宇：本院受理原告张霞与被告谢培琳、你、张沛、夏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7984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苏朋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甫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商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楼301室对原告王甫提供用于鉴定的证据进行质证并协商选取鉴定机构，逾期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2023)闽0821民初3299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慕祥与被告廖建萍、第三人邱惠芳、陈炜、陈慕贞、陈慕红、陈慕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慕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协助将坐落长汀县汀州镇桥下坝拜相华楼202号房屋的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2.本案一切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04年原告父亲陈炽应、母亲黄秀华(均已去世)与被告父亲廖永松(已去世)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父母以人民币91000元的价格受让廖永松名下坐落于长汀县汀州镇桥下坝拜相华楼202号房屋(实际成交价为人民币104000元)。该买卖合同由长汀县旺旺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所进行中介。原告父母为购买该房屋向廖永松支付了104000元，廖永松也依约将房屋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购房鉴证费发票等交付原告父母。但是，时至今日没能办理过户。为此请求法院如诉判准。因与本案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的案件众多，故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向本院登记。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2民初16402号　王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邵世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原告劳动报酬14300元，并要求你承担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郭景艳：本院受理原告钱守义诉你与第三人彰武县丰田乡苏已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922民初1851号案件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你放弃答辩的权利。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03号　李振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02号　梁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307号　被告张超：关于原告白海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基本事实并不复杂，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由审判员杨瑞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303号　被告张超：关于原告阚素芹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基本事实并不复杂，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由审判员杨瑞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何彦成：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庆兰与被告何彦成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80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伟勋：本院受理原告烟亚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郝三延：本院受理原告杜明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493号　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大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崇文，骆辉，骆勇，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赵新兰、汪浩：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合肥分中心与被告赵新兰、汪浩信用卡纠纷2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3467号、13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长柱(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102054515)、朱世城(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312276052)：本院受理原告李伟与被告李长柱、被告张萍、被告朱世城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李伟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皖0103民初12174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述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年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7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肖毅：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柳市雄洋装饰玻璃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5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福利开关厂：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珠峰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与申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0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人民政府与吉林省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中科建设(吉林)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23,669.82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6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朗镇人民政府与国柱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3,832.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合同款10,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0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通辽市蒙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95,328.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人民政府与濮阳市中房建筑工程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94,748.9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3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一高级中学与沈阳艾比森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因采购合同欠付合同款72,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吉林省亨通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36,829.32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哈尔滨华龙道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256,506.2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江西省古月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西省昌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721,222.45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0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郑秉元：本院受理邓程坚诉你买卖合同个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邬可成：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和原告齐善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和(2023)冀1121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杨锦春：本院受理孟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67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申志军：原告奇台县华美正新建材店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赁费57000元，并以本金5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1元，由原告负担52元，被告负担123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周荣、苏发梅：原告杨永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周荣、苏发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杨永建借款119800元，并按照自2020年4月2日起以本金1198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年利率4.05%计算的利息至还清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上诉状副本5份，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周荣、苏发梅：本院受理甘为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周荣、苏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甘为明借款8775元;2.驳回甘为明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520元，由甘为明负担100元，周荣、苏发梅负担59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卢耀国：本院受理李永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防水材料款21000元，承担违约金4200元；2.案件受理费430元，保全费272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芦加云、曹建勇：我院受理史生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芦加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史生成借款本金50000元，承担利息9935元，合计59935元，并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2.驳回史生成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财富时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嘉佳茧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志江第三人你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四川嘉佳茧丝绸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志江签订10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上述房屋归原告四川嘉佳茧丝绸有限公司所有；2.被告曾志江在本判决生效后一月内协助原告四川嘉佳茧丝绸有限公司解除上述第一条106套房屋的网签备案登记；3.被告曾志江及第三人财富时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协助四川嘉佳茧丝绸有限公司涤除上述第一项中106套房屋上设立的预告抵押登记。案件受理费100元，被告曾志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玉林、赵根保：本院受理洪巧娣、洪俊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庆林：原告张生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太波：本院受理王坚强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钦州市创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南区宏俊陶瓷经营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别政林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9日15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匡纪福：本院受理蔡万锋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民：本院受理江阴市文林红旗塑业吹塑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雷举萍：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959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福宽：本院受理龙光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195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章青：本院受理原告吴牡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2512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陶延虎：本院受理陈道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谢杰：本院受理何光全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谢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光全支付房屋租金8100元，并赔偿资金利息损失(资金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81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85%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何光全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经过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胡世友：本院受理徐宝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中祯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唐家科与李声，马利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3)辽0882民初39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唐家科向本院提起上诉，同时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雍小龙：本院受理陈家合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雍小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家合劳务费11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欠款本金11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85%标准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2.驳回陈家合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经过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威威：本院受理朱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蒲亮：本院受理袁祖云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蒲亮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袁祖云费用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蒲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店：本院受理南充市日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南充市日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垃圾收集及清运费3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店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1200元，由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康：黄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判决你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黄小华借款本金410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410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判令你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黄小华公告费60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你方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530号民事判决书，你可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案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保利广场店：本院受理南充市日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判决：1.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保利广场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南充市日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垃圾收集及清运费1875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以187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保利广场店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0元、公告费1200元，由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保利广场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吴三勇：本院受理胡珍林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现金1000元整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2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565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8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化龙：本院受理魏佳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690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天津亿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孙媛与你公司及再审被申请人乔桥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申1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周连龙、刘荣：本院受理潘银诉你们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晶：本院受理孙梦妍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陆恩伟：本院受理张恩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丛培有：原告陈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丛培有：原告通辽市致兴轻钢彩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孙家祥：本院受理孙家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8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昌书：本院受理(2023)川1303民初7407号陶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东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陈维昭、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敏诺建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芮礼中、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傅六迁，刘一飞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长治：关于母文刚、任龙英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要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并赔偿购房款513000元，从2014年12月16日起以本金19万元按月利率1.5%支付资金利息损失;3.被告按约定赔偿装修损失费15万元;4.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208号案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长治：本院受理杨强林、杨梅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约定退还房款513000元，其中20万从2014年11月5日、5万从2015年2月13日均按月利率1.5%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判令被告按约定赔偿损失13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20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开志、向华珍：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804.20元及至借款本金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和逾期罚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231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9日9点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姚成龙：本院受理袁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姚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袁力偿还借款本金11400元；2.驳回袁力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蔡康：本院受理方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盛虎：本院受理朱随意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恒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广播人民电台诉你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将(2022)苏0581执6798号潘叶飞、惠怀友罚金(敲诈勒索罪)一案执行款261700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1月24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4232，法院联系人：徐鑫，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将(2022)苏0581执6855号曲振良，罗列纯、朱爱军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6361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7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将(2022)苏0581执5233号王如兰、孙德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107595.24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7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将(2023)苏0581执5888号张阎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3990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1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195，法院联系人：邵英、胡晓阳，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82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67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284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姚春龙与被执行人官网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70,000元(其中2023年11月21日提存935,661元、2023年11月22日提存134,339元提存我处)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51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勤宝与被执行人陈建华赡养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杨天秀、郑芝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520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036元提存我处(其中收款人杨天秀提存金额4436元，郑芝云提存金额600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何星、陈扣芹、程兵、韩会露、陈昆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8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864元(其中收款人何星提存金额为1271元、陈扣芹提存金额为2937元、程兵提存金额为866元，韩会露提存金额为482元，陈昆昆提存金额为30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484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叶明松诈骗罪财产刑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81.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484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叶明松诈骗罪财产刑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81.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836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胡志奇刘水源、王金钊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759.3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42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江苏华鑫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建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亚太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蔡国华、方丽华、倪素萍、陆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4,93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530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人寇凯与被执行人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522,711.32元提存我处(其中于2023年12月6日提存291,880元，于2023年12月7日提存230,831.32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王银凤：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84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225.6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3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贾宝欣、占蓓、王解红、张碧琳、梁悦、何珊、黄婵、侯国华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63,552.2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570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惠达(苏州)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市七都望湖废旧物资回收站，吴江市恒昌机械设备厂，皇甫六铭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2,97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熊祥、陈朋辉、吴元野、蒲海港、乔雨、胡文俊、李子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321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184元提存我处(其中收款人熊祥提存金额1519元;陈朋辉提存金额3736元;吴元野提存金额2079元;蒲海港提存金额1300元;乔雨提存金额1800元;胡文俊提存金额10000元;李子芹提存金额4750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阮自如：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0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08元(第一笔提存2,000元；第二笔提存3,60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聂亚龙：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23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34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陈阳阳合同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558.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180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朱云龙盗窃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6,475.7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本人浣胜，于2024年1月5日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30105198407286121声明作废。

本人张瑞爱不慎遗失五邑大学学校毕业证，证号：113491201105703334，声明作废。

曾俞婷(性别：女，母亲：张佳洁，父亲：曾利)出生于2022年9月14日，编号V43045390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商航(性别：男，父亲：商东升230881198805150016，母亲：陈蒙蒙230881198802152227)出生于2010年2月8日，编号J23005922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阳振(性别：男，母亲：刘秀美，父亲：阳习威)出生于2017年09月17日，编号R43053833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丽淇(性别：女，母亲：吴晓燕，父亲：刘志勇)出生于2010年11月16日，编号K4306480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蕊溪(性别：女，母亲：吴晓燕，父亲：刘志勇)出生于2014年12月13日，编号O43090345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时祯锴(性别：男，母亲：张静，父亲：时森)出生于2020年4月17日，编号T41092984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谢炫宇(母亲：赵烨，父亲：谢赞杰)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154295，声明作废。

孩子姓名：王鑫宇，性别：女，出生日期：2007年04月16日，出生医院：肇州中医院，出生证编号：H230159792，父亲姓名：王海龙，母亲姓名：宋丽丽，出生证丢失，声明作废。

张海峰不慎于2023年12月27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83199904266812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吴梓通身份证遗失，证号：35082119922108391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高青青遗失执业药师证，证号：201702611026201411012700357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十堰市都市车迷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6413480XQ)遗失旧公章，旧财务章，旧法人章(陈志军)，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道里区刘宜林麻辣烫店不慎遗失卫生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2301020230484，现声明作废。

黑龙江中垦德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070038071R)遗失财务专用章，遗失法人章(王景芳)，声明作废。

伽师县顺安和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9MA78B42274)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91653129MA78B42274，现声明作废。

毕节建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96MABNUA6155)不慎遗失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福建省德化县度上礼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德化建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76001351102现声明作废。

宁夏泾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碧海逸阳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1110063618)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沈阳市皇姑区炉纯装饰装修服务部公章210105000089545财务章210105000089546发票章210105000089547合同章210105000089548李斌法人章210105000089549丢失作废。

上海橙天嘉禾五彩城影城有限公司遗失食品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30446，声明作废。

和田市新袖田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91653201MA79KW7N7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32011021808现声明作废。

兹有贵州硕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字样：贵州硕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码5205261077332)、财务章(字样：贵州硕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5205261077333)、发票章(字样：贵州硕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码：5205261077334)，声明作废。

湛江市霞山区老鸽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03MACPX7MP5T)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08030160796)，现声明作废。

东旸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CFTKCG2R)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董林峰)各一枚，声明作废。

濮阳诗涵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F9UTC0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公章(编码4109020317220)，声明作废。

遗失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兴平乡王堡村马咀组的土地确权证，所有权人：马银福，编号：640422205210000246J，声明作废。

广西春暖花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242008559，声明作废。

山东省鱼台县唐马镇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70827MF02895150)、**山东省鱼台县唐马镇宋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70827MF0289494F)、**山东省鱼台县唐马镇赵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70827MF02894437)、**山东省鱼台县唐马镇杨辛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70827MF0289419N)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丢失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预留印鉴。声明作废。

泉州市顺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6JB22J9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5231060864，声明作废。

贵州博众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工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的开户许可证，账号：2402000709200017314，核准号：J7010004764402，声明作废。

濮阳县国庆路梦圆家电维修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421GNB18)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聚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01090391310，遗失财务专用章，遗失法人章(张俊)，声明作废。

磐安宝龙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072710001000，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3072710001001，遗失法人章(张俊)，声明作废。

双牌县塘底乡卫生院不慎遗失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61000152001，编号：5510-01117163，特声明作废。

双牌县泷泊镇卫生院不慎遗失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61000151902，编号：5510-01571250，特声明作废。

福州市品冠嘉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210065084)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长沙佳艺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ABPYY0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12110135524，声明作废。

三明市棒棒堂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MA3457PH0R)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遵义蜂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遵义领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2份，编号NO：ZY19120616342570(百度信息流竞价新单，金额：1000元)，编号NO：ZY19120616334309(百度推广服务费，金额：4200元)，声明作废。

陕西鸿耀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6102040052412，声明作废。

新疆湘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奇台第二分公司美福嘉苑小区不慎将张新文预抵押证明丢失，证号：奇预房奇台字第20131537号，现声明作废。

天津坤善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HUQ88R)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孙宝记)各一枚，声明作废。

滦平惠联腾商贸有限公司东营加油站不慎遗失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冀HF0024号，有效期：2021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声明作废。

ENVISION ENERGY(LUXEMBOURG)S.A.R.L不慎将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NRA68001353001，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核准号：J2900225980801。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

贵州源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26018828204)、财务专用章(编码5226018856843)、法人章(编码5226018856844)，声明作废。

海南越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5T68445K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陈生羽)现声明作废。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401040048966，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鼎信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99065401Y)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宏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B7592)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薇堤娜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XC2KU0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浩瀚全民体育运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ELXA3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贵州迅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BQF4QM9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徐廷献，电话：19391310888，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双河街道黄泥村小和平组。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阿南达蒙医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DJQ1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万元减少至499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贵州思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5MAAM0J226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减少至5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郑绍彬，电话：18212786907，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沿河路邮政局旁王晓晴家房屋。

减资公告：贵州羽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1MAD351XQ6R)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1600万减少至286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王怀尧，电话18586344148，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上板村新能源汽车展示体验服务中心A3-073。

减资公告：河北雄安平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CCFUTU3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晨宏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D638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万元减少至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盛达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E02U59U)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玉平顺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L58074849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经股东会决定：本公司重庆收钱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60ARBY4K)拟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公司联系人：刘海涛，联系电话：15202369273。

仲裁公告

褚玲玲、陈全成：本会受理申请人朱子扬与你方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枣仲裁字第10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已送达。(本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市司法局二楼，电话0632-3335557)

枣庄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307903327P)，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306室。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解散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为：齐鸣、华夏、崔洋铭、付滨滨，由齐鸣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鲁磊，电话：18504306069，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金融广场A4栋5楼。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金华市万云玩具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金华市万云玩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最后分配。最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180330.45元，全部用于清偿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税收优先债权。因税收优先债权未能清偿完毕，本案普通债权无财产可分配。本次分配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117条所规定的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的情形。

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金华市万云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